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08综字004号】

建设单位：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建设单位：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树胤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树胤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项目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套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2019) 187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12.6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91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49%
实际总概算	91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4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7、《关于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19〕187号）（2019年12月6日）；8、《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9、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08综字004号）；
--------	---------------------------------------------------------------------------------------------------------------------------------------------------------------------------------------------------------------------------------------------------------------------------------------------------------------------------------------------------------------------------------------------------------------------------------------------------------------------------------------------------------------------------------------------------------------------------------------------------------------------------------------------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mg/L）</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mg/L）</td> <td>≤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类（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废气	<p>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抛丸、喷塑及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p align="center">《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p>	
		<p align="center">污染物名称</p>	<p align="center">排放浓度（mg/m³）</p>
		<p align="center">颗粒物</p>	<p align="center">≤30</p>
		<p align="center">二氧化硫</p>	<p align="center">≤200</p>
		<p align="center">氮氧化物</p>	<p align="center">≤300</p>
	<p align="center">噪声</p>	<p align="center">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 align="center">时段</p>	<p align="center">昼间</p>
		<p align="center">类别</p>	<p align="center">≤65</p>
		<p align="center">3类</p>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机械配件专业销售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村的闲置厂房（11402.9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铝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2018年6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2-03-04179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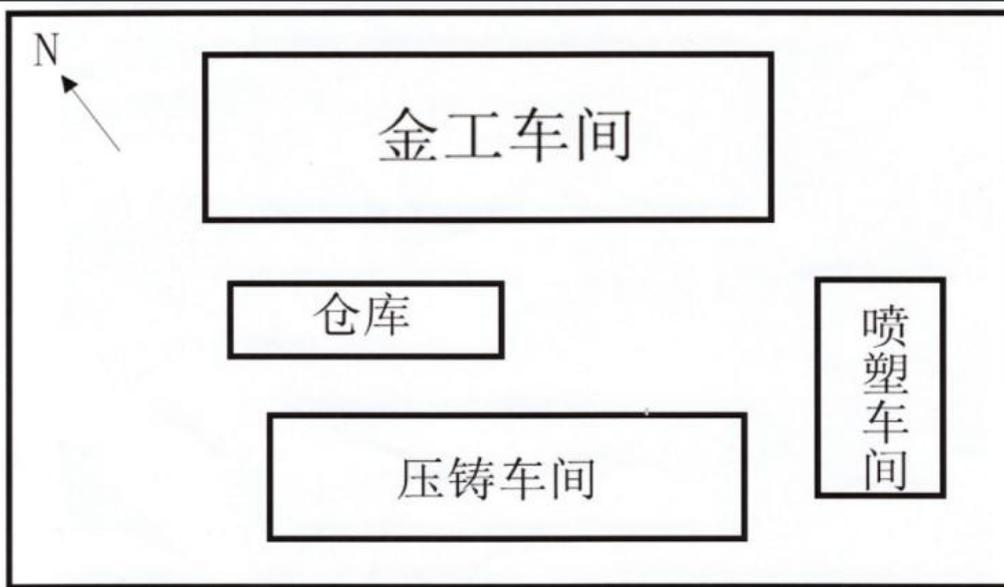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19〕187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员工40人，采用白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作业时间8:30~17:30，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受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村，利用1幢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1层，其中东南侧为压铸车间及喷塑车间，西北侧为金加工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85m为金丝村。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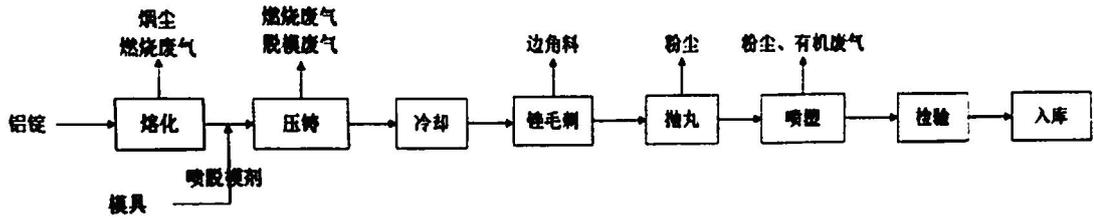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铝压铸机	8	8 (四用四备)	0
2	车床	30	30	0
3	抛丸机	1	1	0
4	钻床	2	2	0
5	多孔台钻	28	28	0
6	冲床	19	19	0
7	喷塑流水线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400	398	主要原材料
2	冷轧板	t/a	500	495	主要原材料
3	水性脱模剂	t/a	2	1.9	用于压铸脱模
4	机油	t/a	1.2	1.2	用于设备维护及金加工
5	模具	/	/	/	外购
6	除渣剂	t/a	0.05	0.04	外购
7	五金配件	万套/a	30	28	成品外购
8	塑粉	t/a	10	9	主要成分为热固性环氧树脂、助剂、颜料等
9	天然气	万m ³ /a	5	5	管道天然气提供热源
10	水	t/a	1620	1611	用于生活、设备冷却等
11	电	万度/a	5	4.7	日常生活用电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1、铝配件生产工艺



(1) 熔化：采用熔化炉把原料铝锭在高温下熔成铝水，熔化炉燃烧采用天然气。

(2) 压铸：压铸属急热急冷加工。待原材料完全熔化后，用勺子舀取一定的量铝液放入压铸机中压铸成型，为了使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水性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脱模废气，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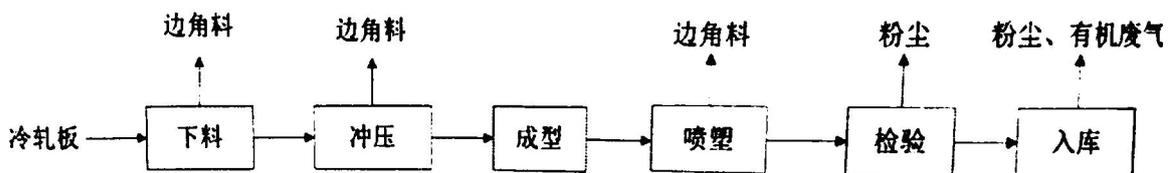
(3) 冷却：铝液压铸成型后，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其使用的冷却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锉毛刺：压铸的半成品经人工挑选后在工作平台上采用锉刀锉毛刺。

(5) 抛丸：经锉毛刺后的半成品再利用抛丸机将表面毛刺进行磨光处理，使表面更加光洁。

(6) 喷塑：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喷塑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粉尘回收系统。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2、铁配件生产工艺



(1) 金加工：对于外购的冷轧板，根据设计尺寸进行金加工。

(2) 喷塑：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喷塑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粉尘回收系统。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3) 装配：将加工好的铝配件、铁配件及五金配件进行机械组装，最后得到成品的机械配件，成品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压铸冷却水、脱模剂用水、水喷淋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压铸冷却水、脱模剂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脱模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烟气一并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直接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脱模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铝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及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机油	1.2	1.1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脱模剂桶	0.18	0.16			
金属边角料	45	44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铝渣	6	5.8			
除尘灰	2.191	2.1			
生活垃圾	6.0	5.8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压铸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用水	脱模液经压铸机收集槽收集，经隔油池分离出液压油和润滑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	SO ₂	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_x		
	压铸	熔化烟尘	熔化炉中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水喷淋除尘效率以90%计，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在85%以上。	与环评一致
	抛丸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直接由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80%。	与环评一致
	喷塑	喷塑粉尘	采用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塑粉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回收系统采用脉冲反吹纤维滤芯过滤塑粉，最终由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95%，塑粉回收率可达95%。	与环评一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与喷塑废气一起通过15m高空4#排气筒排放。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脱模剂桶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铝渣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对于生产等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压铸废气治理和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治理并长效管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则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对周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在拟选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拟建地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19〕187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铝压铸机8台、车床30台、喷塑流水线1条、抛丸机等其它设备51台。项目总投资911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脱模车间加强通风：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标准后15m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天然气燃烧烟尘收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要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废脱模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leq 0.02t/a$ ， $NO_x \leq 0.094t/a$ ， $VOC_s \leq 0.243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Q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 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 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YQ3000-C型全自动 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YQ3000-C型全自动 烟气测试仪 Q1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4~0.6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2	0.6~0.7	≤10	合格	1	3.83	6.2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9~1.0	≤10	合格	1	0.44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熔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1号、2号、3号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喷塑废气排气筒三合一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敏感点（金丝村）1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7.0%、99.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08月05日	东风	1.1	28.6	99.32	晴
	东风	1.4	30.1	99.62	晴
	东风	1.2	34.2	98.75	晴
	东风	1.5	34.6	99.13	晴
2020年08月06日	东风	1.2	29.3	99.23	晴
	东风	1.5	31.6	99.56	晴
	东风	1.1	35.7	98.93	晴
	东风	1.4	36.1	99.2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	
日实际生产量	970套机械配件	990套机械配件
生产负荷	97.0%	9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08.05	2020.08.06
1	铝压铸机	台	8	4	4	4
2	车床	台	30	30	30	30
3	抛丸机	台	1	1	1	1
4	钻床	台	2	2	2	2
5	多孔台钻	台	28	28	28	28
6	冲床	台	19	19	19	19
7	喷塑流水线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水004-01-01	2020.08.05	7.54	148	1.55	5.57	0.76	74
	08水004-01-02		7.32	98	0.84	7.61	0.78	88
	08水004-01-03		7.24	87	1.43	7.06	0.65	72
	08水004-01-04		7.45	94	2.24	4.94	0.70	82
均值			7.24~7.54	107	1.52	6.30	0.72	7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水004-01-05	2020.08.06	7.32	82	1.82	6.14	0.86	76
	08水004-01-06		7.01	123	1.05	6.33	0.72	84
	08水004-01-07		7.54	78	1.41	7.26	0.91	71
	08水004-01-08		7.16	111	1.97	8.20	0.78	78
均值			7.01~7.54	98	1.56	6.98	0.82	7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5	08气004-05-01	9.10	6.12×10 ⁻³	673
		08气004-05-02	12.4	9.31×10 ⁻³	751
		08气004-05-03	10.4	8.57×10 ⁻³	824
		均值	10.6	8.00×10 ⁻³	/
		评价结果	达标	/	/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6	08气004-05-04	10.4	7.79×10^{-3}	749
		08气004-05-05	11.5	9.03×10^{-3}	785
		08气004-05-06	14.6	1.20×10^{-2}	822
		均值	12.2	9.61×10^{-3}	/
		评价结果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号	2020.08.05	08气004-06-01	32.4	3.24×10^{-2}	999
		08气004-06-02	38.7	3.76×10^{-2}	971
		08气004-06-03	41.8	4.41×10^{-2}	1.06×10^3
		均值	37.6	3.80×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号	2020.08.05	08气004-07-01	32.3	3.22×10^{-2}	996
		08气004-07-02	34.5	3.53×10^{-2}	1.02×10^3
		08气004-07-03	33.9	3.28×10^{-2}	967
		均值	33.6	3.34×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3号	2020.08.05	08气004-08-01	30.1	2.92×10^{-2}	969
		08气004-08-02	42.6	4.25×10^{-2}	998
		08气004-08-03	35.4	3.62×10^{-2}	1.02×10^3
		均值	36.0	3.60×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三合一出口	2020.08.05	08气004-09-01	14.1	3.53×10^{-2}	2.50×10^3
		08气004-09-02	13.9	3.47×10^{-2}	2.50×10^3
		08气004-09-03	12.4	3.09×10^{-2}	2.49×10^3
		均值	13.5	3.36×10^{-2}	/
		评价结果	达标	/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号	2020.08.06	08气004-06-04	36.2	3.52×10^{-2}	971
		08气004-06-05	32.7	3.26×10^{-2}	997
		08气004-06-06	40.5	4.13×10^{-2}	1.02×10^3
		均值	36.5	3.64×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号	2020.08.06	08气004-07-04	30.1	3.30×10^{-2}	1.10×10^3
		08气004-07-05	32.5	3.48×10^{-2}	1.07×10^3
		08气004-07-06	26.3	2.90×10^{-2}	1.10×10^3
		均值	29.6	3.23×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进口3号	2020.08.06	08气004-08-04	37.6	3.83×10^{-2}	1.02×10^3
		08气004-08-05	31.0	3.40×10^{-2}	1.10×10^3
		08气004-08-06	33.4	3.50×10^{-2}	1.05×10^3
		均值	34.0	3.58×10^{-2}	/
喷塑废气排气筒三合一出口	2020.08.06	08气004-09-04	13.3	3.24×10^{-2}	2.44×10^3
		08气004-09-05	12.4	3.02×10^{-2}	2.44×10^3
		08气004-09-06	14.7	3.59×10^{-2}	2.44×10^3
		均值	13.5	3.28×10^{-2}	/
		评价结果	达标	/	/
标准			≤20	/	/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5	08气004-02-01	4.2	<3	17	13.1	<3	53	4.44×10 ⁻³	/	1.80×10 ⁻²	1.06×10 ³
		08气004-02-02	4.3	<3	18	13.0	<3	54	4.34×10 ⁻³	/	1.82×10 ⁻²	1.01×10 ³
		08气004-02-03	4.7	<3	19	15.0	<3	60	5.07×10 ⁻³	/	2.05×10 ⁻²	1.08×10 ³
		均值	4.4	<3	18	13.7	<3	56	4.62×10 ⁻³	/	1.89×10 ⁻²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6	08气004-02-04	4.0	<3	21	11.5	<3	60	4.38×10 ⁻³	/	2.30×10 ⁻²	1.09×10 ³
		08气004-02-05	6.2	<3	16	17.6	<3	45	6.65×10 ⁻³	/	1.72×10 ⁻²	1.07×10 ³
		08气004-02-06	5.6	<3	18	15.9	<3	50	6.02×10 ⁻³	/	1.94×10 ⁻²	1.08×10 ³
		均值	5.3	<3	18	15.0	<3	52	5.68×10 ⁻³	/	1.99×10 ⁻²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5	样品编号			
		08气004-02-01	19.8	2.09×10 ⁻²	1.06×10 ³
		08气004-02-02	20.2	2.04×10 ⁻²	1.01×10 ³
		08气004-02-03	19.9	2.15×10 ⁻²	1.08×10 ³
		均值	20.0	2.09×10 ⁻²	/
评价结果	达标	/	/		
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08.06	08气004-02-04	19.5	2.13×10 ⁻²	1.09×10 ³
		08气004-02-05	19.7	2.11×10 ⁻²	1.07×10 ³
		08气004-02-06	19.0	2.04×10 ⁻²	1.08×10 ³
		均值	19.4	2.09×10 ⁻²	/
		评价结果	达标	/	/
标准			≤60	/	/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 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熔化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0.08.05	08气004-03-01	31.9	/	/	/	/	/	0.430	/	/	1.35×10 ⁴
		08气004-03-02	28.7	/	/	/	/	/	0.384	/	/	1.34×10 ⁴
		08气004-03-03	32.5	/	/	/	/	/	0.430	/	/	1.32×10 ⁴
		均值	31.0	/	/	/	/	/	0.415	/	/	/
熔化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0.08.06	08气004-03-04	34.5	/	/	/	/	/	0.440	/	/	1.28×10 ⁴
		08气004-03-05	29.5	/	/	/	/	/	0.376	/	/	1.27×10 ⁴
		08气004-03-06	32.0	/	/	/	/	/	0.408	/	/	1.27×10 ⁴
		均值	32.0	/	/	/	/	/	0.408	/	/	/
熔化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0.08.05	08气004-04-01	5.2	<3	13	13.7	<3	33	6.74×10 ⁻²	/	0.168	1.30×10 ⁴
		08气004-04-02	4.3	<3	16	10.6	<3	39	5.62×10 ⁻²	/	0.209	1.31×10 ⁴
		08气004-04-03	5.1	<3	14	12.6	<3	34	6.56×10 ⁻²	/	0.180	1.29×10 ⁴
		均值	4.9	<3	14	12.3	<3	35	6.31×10 ⁻²	/	0.186	/
熔化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020.08.06	08气004-04-04	4.2	<3	17	10.1	<3	41	4.97×10 ⁻²	/	0.201	1.18×10 ⁴
		08气004-04-05	4.6	<3	19	11.1	<3	46	5.30×10 ⁻²	/	0.219	1.15×10 ⁴
		08气004-04-06	6.6	<3	18	16.4	<3	44	7.67×10 ⁻²	/	0.209	1.16×10 ⁴
		均值	5.1	<3	18	12.5	<3	44	5.98×10 ⁻²	/	0.210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喷塑废气排气筒三合一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标准；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8气004-10-01	2020.08.05	0.206	/	1.37
	08气004-10-02		0.168	/	1.44
	08气004-10-03		0.206	/	1.37
	08气004-10-04		0.181	/	1.38
下风向1	08气004-11-01		0.326	0.120	2.14
	08气004-11-02		0.292	0.124	2.49
	08气004-11-03		0.328	0.122	2.20
	08气004-11-04		0.284	0.103	2.29
下风向2	08气004-12-01		0.312	0.106	2.07
	08气004-12-02		0.253	0.085	2.21
	08气004-12-03		0.335	0.129	2.03
	08气004-12-04		0.348	0.167	2.33
下风向3	08气004-13-01		0.341	0.135	2.37
	08气004-13-02		0.226	0.058	2.02
	08气004-13-03		0.305	0.099	2.03
	08气004-13-04		0.308	0.127	2.01
上风向	08气004-10-05	2020.08.06	0.177	/	1.32
	08气004-10-06		0.168	/	1.40
	08气004-10-07		0.184	/	1.22
	08气004-10-08		0.206	/	1.27
下风向1	08气004-11-05		0.271	0.094	2.31
	08气004-11-06		0.365	0.197	2.12
	08气004-11-07		0.287	0.103	2.45
	08气004-11-08		0.271	0.065	2.18
下风向2	08气004-12-05		0.315	0.138	2.31
	08气004-12-06		0.334	0.166	2.44
	08气004-12-07		0.280	0.096	2.16
	08气004-12-08		0.296	0.090	2.33
下风向3	08气004-13-05		0.223	0.046	2.28
	08气004-13-06		0.283	0.115	2.05
	08气004-13-07		0.257	0.073	2.44
	08气004-13-08		0.305	0.099	2.33
浓度最高值			/	0.197	2.4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4-14-01	2020.08.05	2.97
	08气004-14-02		3.22
	08气004-14-03		3.02
	08气004-14-04		3.08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4-14-05	2020.08.06	3.08
	08气004-14-06		3.07
	08气004-14-07		3.23
	08气004-14-08		2.79
浓度最高值			3.2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0.08.05	东厂界	08声004-17-01	10:11	工业	56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4-18-01	10:22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4-19-01	10:35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4-20-01	10:44	工业	51	达标	≤65
2020.08.06	东厂界	08声004-17-02	10:11	工业	54	达标	≤65
	南厂界	08声004-18-02	10:22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8声004-19-02	10:31	工业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8声004-20-02	10:42	工业	5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金丝村	08气004-15-01	2020.08.05	0.123	1.27
	08气004-15-02		0.117	1.40
	08气004-15-03		0.112	1.47
	08气004-15-04		0.113	1.50
金丝村	08气004-15-05	2020.08.06	0.112	1.48
	08气004-15-06		0.126	1.52
	08气004-15-07		0.142	1.34
	08气004-15-08		0.111	1.49
浓度最高值			0.142	1.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0.3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金丝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喷塑废气排气筒三合一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金丝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根据项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_s0.243。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2-03-04179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1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4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05 2020.08.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化学需氧量			107	500			/	0.048						
	氨氮			6.98	35			/	0.005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SS			79	400									
		总磷			0.82	8									
		动植物油类			1.56	100									
		二氧化硫			<3	200				0.02					
		氮氧化物			56	300				0.094					
		颗粒物			15.0	30				0.4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0	60			0.243	0.243						
	颗粒物			0.197	1.0										
非甲烷总烃			2.49/3.23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18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铝压铸机 8 台、车床 30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抛丸机等其它设备 51 台。项目总投资 9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9%。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脱模车间加强通风；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天然气燃烧烟尘收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

体废弃物。废机油、废脱模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leq 0.02t/a$ ， $NO_x \leq 0.094t/a$ ， $VOCs \leq 0.243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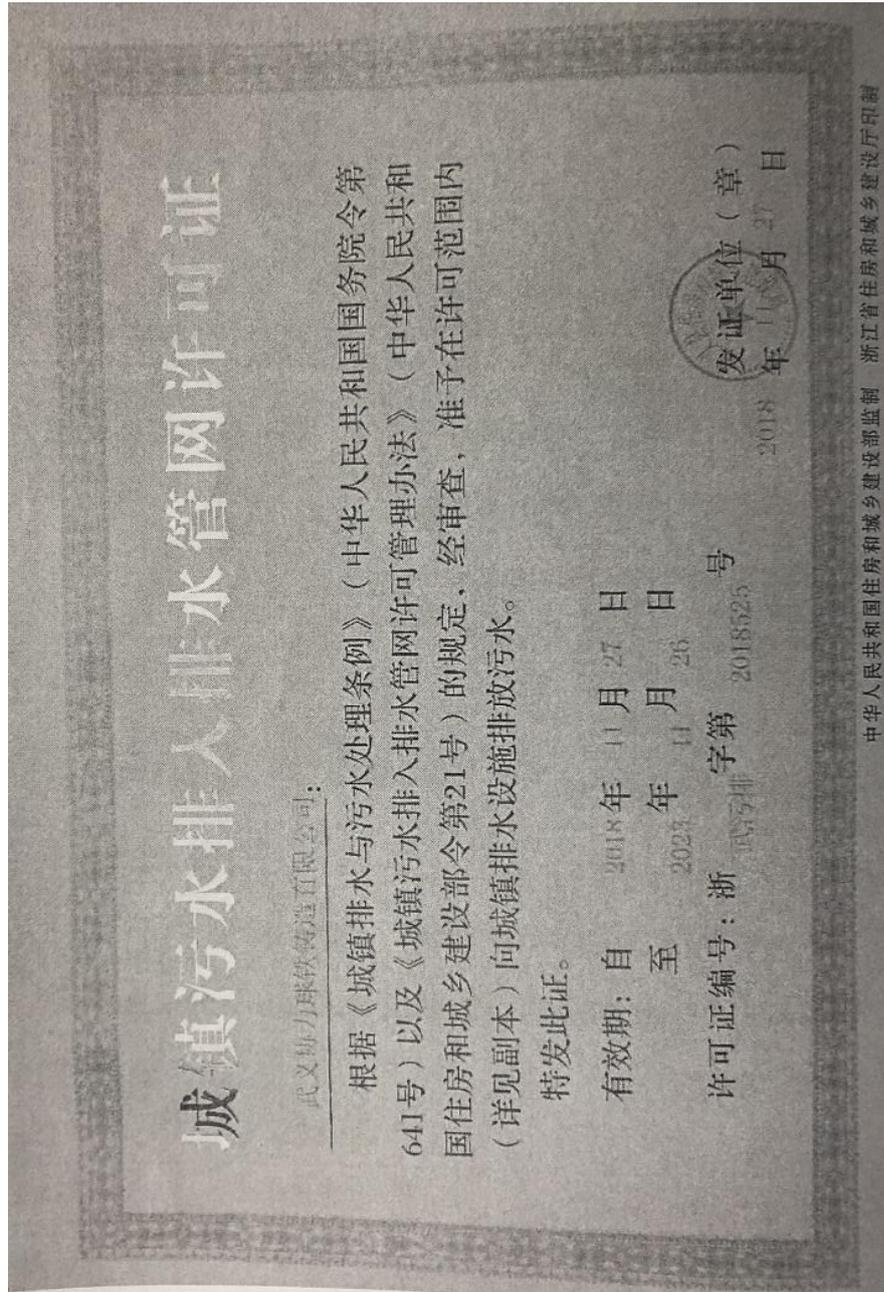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08.05	2020.08.06
机械配件	年产30万套机械配件	0.1万套机械配件	0.097万套机械配件	0.099万套机械配件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树胤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

联系人: 邹江伟

电话: 18868575332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8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7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8	4800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48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0.5%，氯含量不大于3%，硫含量不大于2%，如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氟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氟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氟 > 6, 硫 > 4, 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有废物转运处置的，押金顺延到下一个年度，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后 7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废物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超出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4.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废物量不足 10 吨，空车费每吨加 110 元。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产废企业用

注册资
本 捌仟万元整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晓周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8日至 2039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的研究, 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筹建; 环保设备的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莹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